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China Communication Telecom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神 通 電 信 服 務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8206)

-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干諾道中168至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1樓2115-2116室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細閱通告，並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

本通函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集團網站 www.ccpi.com.hk 之網頁上。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瞭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容易受到市場波動的影響。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亦不保證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一 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一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二零一六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1樓2115-2116室會議室舉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指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其中一項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China Communication Telecom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Shentong Robot Educa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神通機器人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雙重外國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的公佈
「本公司」	指	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發行授權，以進一步發行數目不超過於授出發行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以購回數目不超過於授出購回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曾進行股份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股本重組，則指組成因任何有關股份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股本重組而產生之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中有關其他面值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China Communication Telecom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8206)

執行董事：

何晨光先生(主席)

鮑躍慶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棣謙先生

韓力群女士

張力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兼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21樓

2115-2116室

敬啟者：

(1)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董事；

(3)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尋求股東批准之決議案資料，其中包括：

- 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 b. 重選董事；及
- c.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本通函載有關於所提呈決議案之進一步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亦載於本通函，並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以供閣下採取進一步行動。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該等經更新之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最早發生之時間失效：(i)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故此，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重新授出該等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20%（根據該決議案作出調整）之新股份，有效期至以下最早發生之時間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655,697,017股已發行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且按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331,139,403股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創業板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相當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10%之股份，有效期至以下最早發生之時間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創業板上市規則載有以創業板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監管規定。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本通函載有一份說明函件（載於附錄一），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彼等能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就本通函而言，「股份」一詞具備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意指所有類別之股份及附有認購權利購買股份之證券。

董事會函件

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且以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165,569,701股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有)擴大將授予董事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之一般授權。董事現時無意全面行使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以分別發行及購回股份。

該等決議案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至6項普通決議案內。

建議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即何晨光先生及鮑躍慶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棣謙先生、韓力群女士及張力女士)組成。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條，三分之一(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之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條，何晨光先生及韓力群女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何晨光先生將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為執行董事；及韓力群女士將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重選何晨光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韓力群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6A條，倘重選或委任董事須獲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則上市發行人須於有關致股東之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內，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規定披露有關任何建議重選董事或建議新董事之詳細資料。上述兩名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所需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宣佈，其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China Communication Telecom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Shentong Robot Educa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神通機器人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雙重外國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惟須待下文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2.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假設上述所有條件均已達成，更改公司名稱將自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中文雙重外國名稱記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之登記冊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屆時將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必要之註冊及／或存檔手續。

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將更有效反映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其未來發展方向。董事會相信，新名稱能為本公司提供一個更合適之企業形象及身份，將有利於本公司之未來業務發展，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之日常業務或其財務狀況。當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隨後發行之任何新股票將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然而，所有現有以本公司現有的名稱發行之股票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繼續有效，且為本公司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

董事會函件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於聯交所進行證券買賣之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亦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予以更改。本公司將就更改公司名稱以及更改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之生效日期另行刊發公佈。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1樓2115-2116室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董事會報告、核數師報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二零一六年年報之副本，將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

為確定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所有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公佈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受委代表安排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正式認證之副本，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董事會函件

一般事項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予提呈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閣下表決贊成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
何晨光
謹啟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本說明函件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通過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中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向股東提供之一切資料，以供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655,697,017股股份。

待本通函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批准購回授權之第5項決議案(「**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並以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65,569,701股股份，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2. 進行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容許本公司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董事僅會在相信該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購回股份。視乎市況及當時資金安排，該等購回或能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

3. 進行購回的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資金全部來自本公司之備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本公司僅會動用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該用途的資金購回股份。購回股份的資金僅可自本公司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撥付。就購回應付之溢價(如有)必須自本公司溢利或購回股份之前或之時的本公司股份溢價帳撥付。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按有別於聯交所買賣規則不時規定之其他交收方式，在創業板購回股份。

4. 一般事項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披

露之狀況相比)。然而，倘若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5. 權益披露

概無董事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集團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7.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在創業板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價 港幣	最低價 港幣
二零一五年		
六月	1.08	0.80
七月	0.85	0.54
八月	0.71	0.495
九月	0.66	0.55
十月	0.66	0.58
十一月	0.63	0.55
十二月	0.60	0.51
二零一六年		
一月	0.58	0.495
二月	0.57	0.495
三月	0.54	0.475
四月	0.53	0.475
五月	0.58	0.46
六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52	0.47

8. 收購守則引致之後果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而定，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繼而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於購回股份前後，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股份數目計算之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股權百分比如下：

主要股東	所持股份數目	佔現有股權 概約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 獲全面行使 之股權概約 百分比
神州通信投資有限公司 (「神州通信投資」)(附註1)	456,542,000	27.57%	30.64%
神州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神州通信」)(附註1)	456,542,000	27.57%	30.64%
楊紹會先生	209,032,256	12.62%	14.03%
友誼資本有限公司	109,900,000	6.63%	7.38%
黃振漢先生	100,000,000	6.03%	6.71%

附註：

- 由於神州通信投資為神州通信之全資附屬公司，故神州通信被視為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總權益將增至接近上表最後一欄所示有關百分比。

除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之情況外，神州通信投資及神州通信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64%權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

收購建議。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履行該責任。除本通函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可能導致有關收購守則之任何後果。

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百分比減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則本公司將不會購回股份。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如下：

1. 何晨光先生(「何先生」)，55歲，執行董事兼主席

何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加入本集團，並獲選為本集團主席。何先生負責制定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的策略。

何先生持有工商管理專業資格。何先生擁有豐富的大型企業管理經驗，尤其熟悉中國電訊行業的管理、運作及策略發展。現時彼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神州通信集團有限公司(「神州通信」)董事會主席，該公司為中國一間全國電訊營運商及互聯網網絡營運商。

何先生為中國人民對外友好協會能源專業委員會主任及中國古巴友好協會(為國別友協及中國全國性人民團體，於一九六二年成立)副會長。何先生為哈爾濱工程大學及北京科技大學的兼職教授。於二零一一年，何先生獲中國人民對外友好協會與中國友好和平發展基金會聯合頒授的「和平發展貢獻獎」。

何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除非及直至合約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自發出通知日期起計三個月後終止有關聘用，否則服務合約將於到期時進一步自動重續三年。何先生可享有月薪港幣160,000元，並將每年檢討，另可獲得相等於年薪十二分之一之雙糧，金額可經董事會參考本公司表現後不時釐定。此外，何先生可獲得經董事會釐定金額之酌情花紅，惟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向全體執行董事支付之花紅總額，不得超過該年度相應綜合經審核帳目所示之本集團綜合純利(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之10%。董事酬金乃經參考本公司表現、行內薪酬標準及當前市況釐定。除出任董事外，何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何先生除出任主要股東神州通信(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神州通信投資有限公司持有456,542,000股股份)之董事會主席外，何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何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

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概無有關何先生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須知會股東及聯交所之事宜。

2. 韓力群女士(「韓女士」)，6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彼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負責審閱本公司年報及帳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意見。

韓女士持有太原理工大學之儀表及自動化專業學士學位、中國科學院計算技術研究所之碩士學位及北京理工大學之模式識別與智能系統博士學位。韓女士曾赴倫敦城市大學(City University London)擔任客席研究員。韓女士長期從事人工神經網絡理論及應用、模式識別與智能信息處理以及智能控制與檢測等領域的研究。彼圍繞輕工業、化工、農業、交通及航天等行業的模式識別與智能測控問題，完成多項重要科技研究項目，並取得傑出成果。韓女士亦曾發表136篇論文及出版11部著作，其中多篇被不同國際文獻機構收錄。此外，彼亦曾主持及參與逾20項科研項目，取得4項國家發明專利，並曾獲首屆吳文俊人工智能科學技術二等獎。

韓女士為北京市優秀教師，從事教育超過26年，主講過15門課程。彼曾於中國輕工業部所屬北京輕工業學院任教及於北京工商大學任教並擔任院長，教研成果豐碩。彼亦曾於中國教育部、輕工業部、北京市教育委員會等部門主持20餘項教學改革課題。彼憑藉其教學成果曾獲院校優秀教學成果特等獎及一等獎以及北京市教育教學成果二等獎。韓女士現為中國人工智能學會常務副理事長兼智能產品與產業工作委員會主任、中國機器人運動工作委員會專家委員會主任、中國計算機用戶協會仿真應用分會副理事長、全國智能機器人創新聯盟常務副理事長、國際機器人競技與創客教育聯盟主席、《計算機仿真》編委會副主任及《智能系統學報》副主編。

韓女士之任期為一年，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韓女士之酬金乃按估計彼將就本公司事務付出之時間釐定為每年港幣

50,000元。彼之酬金乃參考本公司表現、行內薪酬標準及當前市況釐定。韓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出任董事外，韓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韓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概無有關韓女士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須知會股東及聯交所之事宜。



China Communication Telecom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8206)

茲通告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1樓2115-2116室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何晨光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韓力群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i)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ii)(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個別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最多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惟依據下列各項而發行股份除外：(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現有及新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iii)任何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條款下之認購權或轉換權後發行之股份，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給予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時間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之日期。

「**供股**」指於本公司或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該等法例或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後，按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取消若干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上述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之規則及規例及就此適用之所有法例及規例，於聯交所或任何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購買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給予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時間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5項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正式通過後，於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有關數目股份之面值總額。」

特別決議案

7. 「動議待獲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China Communication Telecom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Shentong Robot Educa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神通機器人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雙重外國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在其認為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在適當時加蓋印章)，以及辦理任何必要之註冊登記及／或存檔手續，使上述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

承董事會命
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
何晨光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21樓2115-2116室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於會上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其印備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正式認證之副本，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5. 就上文所提呈第2項決議案而言，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何晨光先生及韓力群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彼等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6. 就上文所提呈第4及6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徵求本公司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可能發行之股份外，董事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新股份。
7. 就上文所提呈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示，彼等將於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之情況下，方會行使所賦予權力購回股份。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就致使本公司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8. 上述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